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临时停产十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——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淮安晨化”)继续临时停产十天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继续临时停产的说明

淮安晨化接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淮安”)电话通知,因对李湾路供热管线继续改造的需要,拟于2019年6月9日起继续停止向淮安晨化供热,停止供热时间7-10天。淮安晨化已于2019年5月28日—6月8日临时停产十二天【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19-042号公告】,现决定于2019年6月9日起继续临时停产十天,如果国信淮安提前恢复向淮安晨化供热,淮安晨化将尽早恢复生产。

二、继续临时停产相关情况的说明

1、淮安晨化于2019年4月29日临时停产检查整改的1.32万吨(烯丙基)聚醚和1.3万吨端氨基聚醚两产品仍将继续停产整改【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19-032号公告】,因暂时无法预计前述两产品准确的复产时间,淮安晨化本次部分产品停产整改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,何时恢复生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淮安晨化所有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仍将继续建设。

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!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9日